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采购为满足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购电的议案。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依托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电力采购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购电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强 丁景东

2023年12月01日